



112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 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壹、緣由與目的

為協助我國新創事業，經濟部配合行政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辦理新創採購，以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另依據「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設立獎勵機制對友善新創的機關予以獎勵，以帶動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貳、實施方式

一、獎勵對象

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法人研究單位等（以下簡稱機關）。

二、獎項類別

(一)採購獎

採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之機關，依照採購金額計算，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3個機關，分別頒以：首獎、貳獎及參獎。

(二)特別獎

本獎項不受採購金額、件數之限制，以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提出申請，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

三、期間

(一)採購獎：採購金額累計計算期間

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二)特別獎：申請期間

自本獎項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四、申請與審查方式

(一)採購獎

機關無須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針對政府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中之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

(二)特別獎

- 1.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獎項工作小組。
- 2.採書面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3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資料內容，依策略性、永續性及創新性（評選標準如下）進行評估，彈性決定名額。

評選標準	說明	佔比(%)
策略性	評估與新創合作模式與國家重要發展目標有相關連結，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	30
永續性	著重與新創合作之延續，或未來仍有相關延伸建置規劃與發展。	30
創新性	合作應用之創新性，突破既有運作模式。	40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評分標準創新性較高者優先

※至收件期間截止前，申請機關如有提出運用需求且可商品化規格之使用情境或模式，寄至本計畫客服信箱：

service@spp.org.tw 或本採購獎工作小組聯繫信箱，經採納後可為本次審查加分項目。

(三)獲獎通知

- 1.採購獎：預計於112年11月底前電郵通知。
- 2.特別獎：預計於112年11月底前召開特別獎審查會議，會後電郵通知。

五、獎勵措施

- (一)行政獎勵：獲獎機關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

理敘獎。

(二)頒獎典禮：

- 1.預定結合社會創新採購獎勵共同於112年12月舉行，採購獎及特別獎皆頒發獎盃作為獎勵。
- 2.採購獎預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頒獎，特別獎預定由經濟部部長頒獎。

六、注意事項

- (一)獲獎機關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 (二)獲獎機關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三)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且須按申請表規格繳件。繳交資料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若得獎後經查證發現資料虛偽不實，將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牌。
- (四)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改、調整相關內容之權利。

七、聯絡資訊

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聯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工作小組。

- (一)資訊工業策進會價值拓展中心 李睿妤專案經理，電話：(02)6631-1110，E-mail：alicelee@iii.org.tw。
- (二)資訊工業策進會價值拓展中心 張元嘉副法律研究員，電話：(02)6631-1043，E-mail：yuchchang@iii.org.tw。

八、預計時程表

時間	項目
公告日起至 112/10/13	公告申請與特別獎徵件開始
112/10月底前	書面審查

112/11月中旬	委員審查
112/11月底前	得獎名單公布
112/12月上旬	頒獎典禮

參、附件-特別獎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機關		
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合作模式		
合作新創		
合作期間(起訖)		
合作內容 (300-500字為限)		
專案規模 (請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		
合作模式之策略性 (300-500字為限)		
合作模式之永續性 (300-500字為限)		
合作模式之創新性 (300-500字為限)		
其他具體事蹟敘述 (300-500字為限)		
成果照片(至少2張)		